

大众日报
客户端大众日报
微信

大家

家乡菜

□ 蔡 澜

人家问我：你是潮州人，为什么喜欢吃上海菜，而不是潮州菜？

答案很简单，只认为自己的家乡菜最好，是太过主观的。和其他省份以及别的国家的菜比较，觉得好吃的，就可以当作是自己的家乡菜，不管你是哪一方人。

我喜欢的还有福建菜，那是因为我隔壁住了一家福建人，应该说闽南人吧（福建其实真大，有很多菜）。那是爸爸的好朋友，一直想把女儿嫁给我，拼命给我灌输闽南文化，吃多了觉得十分美味，也就喜欢上（是菜，非人家千金），当自己是一个地道的福建人去欣赏！

记得很清楚的有具代表性的薄饼，也叫润饼，包起来十分麻烦，要花三四天去准备，当今已没有多少家庭肯做。一听到有正宗的，即刻跑去吃，甚至找到厦门或泉州去，当是返回家乡。

小时还一直往一位木工师傅的家里跑。他是广东人，煲的咸鱼肉饼饭一流，做腊味更是拿手，淋上的乌黑酱油种下我爱粤菜的根。后来在香港定居，日常生活中已离不开广东菜。

当然马来菜我也喜欢，什么“辣死你妈”的早餐，各种咖喱，沙嗲等等。马来菜

源自印尼菜，我把印尼菜也当成家乡菜，而且吃辣绝对没有问题。小时偷母亲的酒喝，没有下酒菜，就到花园里采指天椒，又找小米椒来送，这使我喜爱上泰国菜。长大了去泰国工作，一住几个月，天天吃，也不厌。

在日本留学和工作，转眼就是八年，有什么日本菜未尝过？但我从来不认为日本料理有什么了不起，而且种类绝对比不上中国菜，变化还是少的。

倒是觉得韩国料理不错。我极爱他们的酱油螃蟹和辣酱螃蟹，他们还将牛肉做得柔柔软软，让家里没有牙齿的爷爷也咬得动，叫作“孝心牛肉”。这种精神让我感动。他们的泡菜是愈吃愈过瘾，千变万化，只要有一碗白饭就行。

法国料理一向吃不惯，高级餐厅的等死我也，小吃店的才能接受。意大利菜就完全没有问题，吃上几个月我也不会走进中华料理店。

在澳大利亚住了一年，朋友们都说澳大利亚菜不行，不如去吃越南菜或中国菜，但到了异乡吃这些不是本地的东西，就太没有冒险精神了。一个陌生的地方总有一些美味的，问题在于肯不肯去找。

努力了，你便会发现他们有一种菜，是把牛排用刀子刺几个洞，把生蚝塞进去再烤着吃，甚为美味。他们的甜品叫帕芙洛娃（Pavlova），用来纪念伟大的芭蕾舞娘，一层层轻薄的奶油，像她穿的裙子，也很好吃。不过当作家乡菜，始终会觉得闷的。

如果说顺德菜是我的家乡菜，我会觉得光荣，简简单单的一煲盐焗饭已经吃得我捧腹出来。精致的是我最近尝到的肥瘦叉烧，用一支铁筒插穿半肥瘦的猪肉，中间将咸蛋灌进去，烧完再切片上桌，真是只有顺德人才想得出来的玩意。

当杭州是家乡的话，从前是不错的，在西湖散步之后回到宾馆吃糖醋鱼，配上一杯美酒，有多写意！当今湖边挤满游客，到了夏天，一阵阵的汗味攻鼻，实在是不好受的事。而且食物水平一天天低落，连酱鸭舌也找不到一家人做得好，别的像龙井虾仁、东坡肉、馄饨鸭汤等，还是来香港天香楼吃吧。

昨夜梦回，又吃了上海菜。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，有大批上海人拥到香港，当然带来他们地道的沪菜。好餐厅给熟客看的不是菜单，而是筷子筒。把筷子筒拆开，在空白处写着“圆菜”，

那就是甲鱼；写着“划水”，那就是鱼尾；写着“樱桃”，那就是田鸡腿。都是告诉顾客当天有什么最新鲜的食材，的确优雅。

草头圈子是用一种叫作草头的新鲜野菜和红烧的猪大肠一起炒的。炒鳝糊是将鳝背红烧了，上桌前用勺子在鳝背上一压，压得凹进去，上面铺着蒜蓉，再把烧得热滚滚的油淋上去，滋滋作响上桌。

菜肴都是油淋淋，黑漆漆的，叫为浓油赤酱。后来我到上海到处找，像“老正兴”“绿杨村”“沈大成”“湖心亭”“德兴馆”“大富贵”“洪长兴”等等，侍者态度怎么可憎都忍了下来，但就是没有浓油赤酱，所有菜都不油，不咸，不甜，将老菜式赶尽杀绝。而且，最致命的是不用猪油了。

醒来，一大早跑到“美华”，老板的菜包得一流，他太太还会特地为我做蛤蜊炖蛋，又叫了一碗咸豆浆，吃得饱饱。

我前世应该是江浙人，所有江浙菜，只要是正宗的，我都喜欢。

只要好吃，都是家乡菜，我们是住在地球上的人，地球是我们的家乡。

跋履

温暖的荒原

□ 李金锋

在黄河尾间、渤海之滨有一座小镇，她的名字叫孤岛。

孤岛境内并没有岛，她原本只是一片人烟稀少的荒原。然而，自从几十年前刺槐树的到来，这里便开始充满生命的绿意和无限生机。

刺槐树以身相许，爱上了这片广袤的新淤地，深深扎根在了黄河尾间、渤海之滨。东营市作家协会主席陈道之为《孤岛芳菲》文学作品集所作的序中写道：“时至今日，这片承载着黄河口苦难辉煌的刺槐树已经深深嵌入东营人的骨髓。因为这一棵棵饱经沧桑的刺槐树与一代代拓荒者血脉相连心心相印。孤岛的刺槐树已经成为东营历史中最鲜活的标本”。

时间穿越到1957年，那时的孟宪广刚从福建农学院毕业。毕业之初，他就立志扎根孤岛建林固沙。为了在盐碱地上把树种活，他白天勘察地形夜夜查阅资料，最终发现刺槐树属浅根性植物，且耐碱、耐旱、生长速度快，从而选择了刺槐树。为了迅速扩大种植面积，他改变过去育苗移栽的方法开始研究直播造林，经过反复试验最终攻克难题。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，十万亩刺槐郁郁葱葱地生长在了孤岛这片荒原上。六十多年过去了，当年种植的一棵棵刺槐树已经长成了参天大树；六十多年过去了，当年种树的一代拓荒人已迈入了人生的暮年。

一年之中，五月的刺槐树是最为招人喜爱的。当嫩绿的叶子还未完全舒展开时，花穗便悄无声息地抽了出来，没几天的工夫洁白的槐花挂满枝头。五月，是每一位孤岛人最为期盼的时节。因为在五月，槐花盛大开放，她散发出的芳香渗透到孤岛的每一个角落，弥漫进小镇的每一条大街小巷，陶醉着荒原上的每一个人。因为有了槐花，春天的孤岛充满了无尽的柔情与诗意。

花开的时候，多得数不尽的放蜂人从大江南北、长城内外涌到此处安营扎寨，在马路边、在槐林深处撑起五颜六色的帐篷，蜂箱环绕着帐篷摆了一圈又一圈，极像迷宫。花落的时候，是放蜂人迁徙的日子，他们像候鸟一样循着槐花的香味转战南北。孤岛刺槐林留下了他们的足迹，留下了他们的烟火气息。斗转星移，一茬又一茬放蜂人周而复始，在这里酿造着香甜的槐花蜜，也酿造着他们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憧憬。

2021年5月初，在原军马场五分场场部东边的刺槐林，我遇见了放蜂人李玉福。老马年过六十，辽宁葫芦岛人，身子骨很结实，黝黑的脸庞透露出憨厚的笑容。老马是个爽快人，很健谈。他说，他来孤岛放蜂已有八个年头了，每年都会来这里驻扎十来天，十天下来将会采蜜一千多斤，毛收入一两万多元。槐花落的时候，他便率领着他的采蜜大军从孤岛乘上大卡车浩浩荡荡奔赴大连，开启新一轮的采蜜征程。

孤岛，一个弹丸之地，在中国地图上难以寻觅。然而，这里却有了一片华北最大的平原人工刺槐林。我想，孤岛与刺槐树，它们之间一定有一种前世今生难解的缘分。像不远万里奔赴的爱人，无怨无悔，刺槐树将生命中的绿意和芳香献给了孤岛，恩泽着这片土地上的人们。

如今，山南海北的游客和寻找诗意与远方的文人墨客络绎不绝，赏花、闻香、采风、摄影，体验天然氧吧带来的奇妙感受，返程时顺便买上一点槐花蜜，槐花的香甜随之流淌到了祖国的四面八方。

圣洁的槐花不但玲珑剔透令人赏心悦目，同时还是很不错的食材，可与面粉或是玉米面掺在一起蒸着吃，可与鸡蛋掺在一起烙饼吃。如果用来泡酒更是一绝。孤岛是名副其实的“酒香小镇”。每年槐花采摘后，经过精细加工处理，与高度军马场白酒浸泡在一起，经过岁月的沉淀，芬芳馥郁的槐花酒便形成了。孤岛人热情好客，如果你来孤岛走亲访友，无论在家里还是到饭馆，温上一壶军马场酒，宾主双方的话匣子就关不上了。夹一口菜，喝一口酒，再夹一口菜，又喝一口酒。酒香随着柔和的灯光融入宁静的夜晚，也融入广袤的荒原。

在孤岛境内，神仙沟蜿蜒曲折缓缓流淌。神仙沟是黄河故道的一条支流，全长六十公里，连接孤岛、仙河两座小镇，从中心渔港注入渤海湾。黄河现行流路形成之前，她曾独流入海长达数十年。孤岛荒原上的刺槐树大多生长在神仙沟两岸，缓缓流淌的神仙沟昼夜陪伴着、滋润着每一棵刺槐树。挺拔、茂密的刺槐树紧紧依偎着神仙沟，让静谧的神仙沟显得更加富有灵性。

眺望如今的孤岛，十万亩槐林，十万亩花香，还有十万亩大海，构成了一幅壮美的画卷。几十年来，一代代马场人，一代代石油人，披荆斩棘，风餐露宿，开垦着这片荒原，耕耘着脚下的热土。青丝变银发，孤岛留下了一代代马场人和一代代石油人的芳华岁月。

而孤岛上的刺槐树，也犹如孤岛上的每一个人，深深地扎根在了这片温暖的土地上。她们在这里静静地守望荒原，守望大海，守望春天，守望花开。

谈数

宋朝的味道

□ 钱 杰

1962年，耶鲁大学的乔治·布勒教授写了一本叫作《时间的形状》（The Shape of Time 耶鲁大学出版社）的书。书中一个主要提议是对美术史的“形状”进行反思。在他看来，“滥觞期——成熟期——衰落期”这种轴状箭头式历史叙事方式太过简单幼稚，只是代表美术史学科刚开始系统化时的思想水平，新一代历史学者应该以更复杂、更严密的历史叙事取而代之。

布勒教授的著作发表以来，一个甲子过去了，更好的“时间的形状”（历史叙事方式）找到了吗？可能暂时还没有。但是至少他的这个观点可以启发我们，历史还有别的读法吗？比如，除了形状之外，历史会有味道吗？

夏商周，是不是有淡淡的青铜器的神秘气味；雄秦盛唐，扑面而来的分明是黄土高原的朔方“霸气”和异域“胡气”（鲁迅：“唐室大有胡气，明则无赖儿郎”）；辽金元清，那草原绿洲新翻泥土的万物生长的气息有没有，那茫茫林海骏马驰骋的蓬勃张狂的荷尔蒙味道有没有；至于说那鸡鸭的怪味和男人肮脏发辫、女人小脚混杂出的令人作呕的封建王朝垂死气息，晚清则当之无

愧……

但是，北宋的味道却是香的。

那是词人的书香，是书家的墨香，是红袖的暗香，是汴河两岸的茶香酒香……

闻香不只可识美人，循香探去，亦可辨政之美恶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北宋是享有美誉的。在这个重文轻武的朝代，“非进士及第者不得美官”，皇帝“与士大夫共治天下”。统治集团形成了所谓“满朝朱紫贵，尽是读书人”的格局。元朝官修《宋史·文苑传》序称：“自古创业垂统之君，即其一时之好尚，而一代之规模可以豫知矣。艺祖革命，首用文吏而夺武臣之权，宋之尚文，端本乎此。”

公元965年（宋太祖乾德三年），因为年号惹出来的一件不大不小的事，赵匡胤大骂后周时期就并肩战斗的老战友、陈桥兵变的总导演之一、如今的宰相，一直以兄弟相称三天两头晚上凑一块儿喝酒的铁哥们儿赵普。骂还不解恨，皇帝一边骂一边抄起御笔蘸满墨汁，给赵普画了个大花脸。

事情很简单，赵匡胤偶然从一两个读书人那里知道，自己用的“乾

德”这个年号，竟然是人家前蜀后主王衍用剩下的。而此前征询赵普，这个睁眼瞎宰相答复的是历史上谁用过这个年号。

宋太祖痛骂宰相，嫌他无知还不读书，吓得赵普赶紧回家找书读。赵匡胤自己更是率先垂范，平常无事，手不释卷；晚上失眠，也总是手执一卷。东京汴梁开始兴起读书热，崇文之风吹遍神州。

在之后宋太宗、宋真宗的继续倡导下，大宋王朝读书氛围愈加浓厚。

“富家不用买良田，书中自有千钟粟。安居不用架高楼，书中自有黄金屋。娶妻莫恨无良媒，书中自有颜如玉。出门莫恨无人随，书中车马多如簇。男儿欲遂平生志，五经勤向窗前读。”这是宋真宗赵恒的大作《励学篇》。他还亲笔为当时号称天下四大书院之首的岳麓书院题赠匾额。

“天子重英豪，文章教尔曹。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。”北宋文人汪洙编纂的《神童诗》，是当时读书风气臻于极盛的缩影。

“宰相当用读书人”“不得杀士大夫与上书言事人”，这是宋太祖定的国策。苏东坡卷入“乌台诗案”，那可是涉

嫌诽谤朝廷的大案，多亏有“不杀士大夫”的国策，让他能多活几年，多留下一点佳作让我们欣赏感怀。

美男词家周邦彦跟宋徽宗为一个李师师争风吃醋，宋徽宗忍了；周邦彦躲在宋徽宗和李师师的床下偷听，皇帝也忍了；偷听之后还把皇帝与妓女的情话写进词里，满大街去唱；满大街唱也罢了，还唱进大殿，唱进皇帝耳朵里，这就有点……是可忍孰不可忍！但不可忍怎么办，太祖遗训在，也不能杀了他啊，最多就是叫他滚蛋离开京城少来烦人啦。可没过几天皇帝又念叨他，觉得还是他的词好，谁也比不了，于是咽口窝囊气又把他召回来做官，分管艺术。谁叫大家都是读书人都是搞艺术的呢！如此宜居宜业的生存环境，大宋朝的文人艺术家怎么可能不论斤批发？

当然，这是对文人，对武人可就蛮不是那么回事了。不管您人气多高功劳多大，不管咱理由多么站不住脚、社会效果风险评估有多严重，也不管哪怕您还会写《满江红》《小重山》，照杀不误，日防夜防……

大宋王朝这股难得的香味里，也是有血腥气的。

后窗

听《光阴的故事》

□ 陈 武

《光阴的故事》是罗大佑传唱不衰的多首歌之一，我最初听到是在20世纪80年代。当时以为，港台歌曲都应该是邓丽君那样的“靡靡之音”，突然出来一个“破锣嗓子”，还体会不到其中的妙境。

被《光阴的故事》的情感表达所感动，经历了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。

那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，一个外地来连云港的诗人开了一家酒吧，我们会到他的酒吧消费，偶尔也蹭吃蹭喝，他倒乐得我们去。

他不仅是诗人，还喜欢唱歌，作词、作曲无所不能。

他一个人在酒吧时，会修改曲调，自

弹自唱。当有好朋友去了，他会给我们来一曲，并讲解歌曲的风格、流派和唱法，特别是告诉我们如何去欣赏一首歌。

大约是在一个阴郁的雨天吧，酒吧里只有我们两人时，他给我讲了他的故事，讲了他离开故乡的原因，讲了他的初恋，还有失落的情感和纠结的过往，然后，他拿起吉他，弹唱了《光阴的故事》，那近在耳畔的旋律，那情深意切的演唱，以及对遥远往事的追忆，还有他眼里的闪闪泪光，深深地感动了我，也唱进了我的心中。

从此我爱上了这首歌，并学会了这首歌。在很多场合，我毫不掩饰对这首歌的喜欢和迷恋，如果有机会泡歌厅，我也会大着胆子选唱这首歌。我知道我五音不全，还是左嗓子。但我也知道这首歌会让很多人感同身受，会让许多人产生共鸣。

在不多的几次选唱中，还真的唱哭了一个人，那是在20世纪末一家文学杂志举办的文学笔会上。一天晚上喝完酒后，几个气味相投的文艺友去了歌厅。可能是酒精作用，大家都争着唱，个个都是麦霸。而我不胜酒力，躲在角落里睡着了。

临散时，有人把我摇醒，众人起哄让我也唱一首作为“压轴”，我便选了这首《光阴的故事》。当旋律响起时，歌厅

里突然安静了，我认真地唱了起来，虽然荒腔走板，但情感和身心的投入是真切的。

一个比我大几岁的作家一边看着屏幕上的歌词，一边轻轻地跟着哼唱，唱着唱着，我看到他眼睛红了。歌声结束时，他流泪了。他一边鼓掌一边过来跟我拥抱，还泣不成声地欲说还休。我知道，这首歌触动了他情感深处的某根神经。

罗大佑的歌确实有这样的魔力，论嗓音，他算不上天赋出众，但他能够把旋律、配器和歌词甚至是舞台效果恰如其分地融成一个完整而共情的调性，来触动听者心中或封存已久的记忆，或欲罢不能的怀想，或刻骨铭心的情感，让你不由得走进自己的人生世界里，跟着他的旋律游历、回溯、淘洗一番，进而在内心深处震荡起旧日的情怀并产生无尽的追忆和思念。

更让人感怀的是，罗大佑的几首著名的歌在情感上是相互牵绊的。如果说《童年》每每唱起，总有一种凭吊的感觉，那么唱《穿过你的黑发的我的手》时，我们长大了，我们有了情感之路，我们手足无措、战战兢兢，搞不懂沧海怎么会变成桑田。带着这样的心境，我们走进了《滚滚红尘》。

时光漫漫，人生倥偬，我们又心归何处？经意与不经意间，又错过了多少牵手的机缘？一回首便是冰冷彻骨的夜风，一展望又是凭空无聊的寂寞，只剩下蜿蜒的岁月时光还在流淌。

好在我们迎来了《恋曲1990》。“或许明日太阳西下倦鸟已归时，你将已经踏上旧时的归途。”世界太大了，来不及等我们去去懂，就匆匆数年，我们必须带着满腔的乡愁踏上征程，谁知那竟是无法转头的漂泊，迎接我们的，岂止蓝蓝的白云天和轰隆隆的雷雨声，还有难得再次寻觅相知的伴侣……

我们尽可以如此联想《大地的孩子》《爱的箴言》《你的样子》等，当然还有《东方之珠》。虽然“海风吹过了五千年”，这些歌的情感居然都相通，都在诉说着“光阴的故事”。难道不是吗？罗大佑记录和演绎的，不仅是对过往岁月的追忆，还是对我们未知人生的展望。

2020年1月，我在《小说月报·原创版》发表的短篇小说《恋爱的时光》里，男女主人公的人生之路和情感之路，就是致敬《光阴的故事》，同时也是《光阴的故事》的翻版。

是的，我们这一辈人，在罗大佑的歌声中慢慢长大，情感也在罗大佑歌声营造的世界里慢慢酝酿、慢慢成熟，在默默行走、渐渐老去的路上，我们唱着罗大佑的歌，回忆着我们一生的四季轮回和万花筒般的斑驳岁月，在光阴的故事里，继续经历着经历。

